

#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19号

## 关于无锡市田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处理剂、 15500 吨造纸助剂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市田鑫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0 吨水处理剂、15500 吨造纸助剂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5〕3 号），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2015 年 7 月我局核准本项目一期试生产。本项目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因部分指标超标，宜兴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复测。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5WZD)第(040)号、(2016)环监(气)字第(006)号），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

[2016] 11 号), 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三、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处理剂、15500 吨造纸助剂技改项目一期助剂 1400 吨(柔软剂 600 吨、粘合剂 800 吨)、水处理剂 7500 吨(脱色剂 5000 吨、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1500 吨、聚胺 1000 吨)、造纸助剂 4000 吨(抗水剂 2000 吨、湿强剂 2000 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其中年产助剂 1400 吨(柔软剂 600 吨、粘合剂 800 吨)属于已批未建的 3400 吨/年助剂、1600 吨/年水溶性涂料系列产品整体搬迁扩建项目(锡环表复[2009] 158 号)续建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 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其余产品取消, 不再建设。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

五、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 宜兴市环保局